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5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张晓东监事委托申占鑫监事会主席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申占鑫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了提交本次会议的7项议案并逐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1、《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认为董事会对《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在审议、表决时，履行了诚信义务。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完整，人员配置合理，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5、公司所执行的会计制度及会计事项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公司的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2016 年度，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公司正在加快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为确保战略目标实现，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

司将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